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78,551.52	236,403,877.19
负债总额	99,097,396.26	95,096,17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1,081,155.26	141,307,698.99
科目	2020年度1至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266,475.54	272,465,443.39
净利润	9,773,456.27	7,081,341.1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自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相关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鸣志国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85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744.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2%;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85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74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22%;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公司不存在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分别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79,279.00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已累计投入金额③	投入进度(%)③/②	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④	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⑤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⑦	购买理财产品⑧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②-③-④+⑤-⑥-⑦-⑧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11,991.98	68.38%	1.99	2,147.01	5,500.00	0.00	1,900.00	290.05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4,495.17	71.98%	0.33	114.85	1,500.00	0.00	0.00	364.35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3,076.36	32.37%	0.68	633.71	6,500.00	0.00	0.00	559.67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7,373.00	0.00	0.00%	0.17	926.30	0.00	8,299.13	0.00	0.00
5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6,287.00	0.00	0.00%	95.37	721.66	1,500.00	0.00	4,100.00	1,313.29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1,991.11	35.68%	0.17	620.63	0.00	0.00	3,600.00	610.35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44,29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44,290万元中的26,753万元变更为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4)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相关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安信证券对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2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526,08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累计质押305,366,203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58.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	77,41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	526,083,030
持股比例	1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921,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是	44,444,445	否	否	2021.3.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青岛市市北区海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5%	1.67%	担保质押

2、本次质押是为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

3、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199,003,059	7.49%	98,897,906	98,897,906	49.70%	3.72%	0	0	0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5%	25,100,775	25,100,775	100%	0.95%	0	0	0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92%	77,418,000	44,444,445	57.41%	1.6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9%	0	0	0	0	0	0	0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76,923,077	76,923,077	68.82%	2.90%	0	0	0	0
延万华(委托管理)	106,479,842	4.01%	60,000,000	60,000,000	56.35%	2.26%	0	0	0	0
合计	526,083,030	19.81%	338,339,758	305,366,203	58.05%	11.50%	0	0	0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8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生效。

注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998,681股,占其所控制股份的1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对应融资余额约16,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000,000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11.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对应融资余额约5,000万元。借款主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借款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3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肖雁女士、张健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杨华伟先生、刘旺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委派杨华伟先生、刘旺梁先生接替肖雁女士、张健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华伟先生、刘旺梁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先生、刘旺梁先生简历:

杨华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移远通信(603236)主板IPO、香飘飘(603711)主板IPO、友讯达(300514)创业板IPO、香飘飘(603711)2019年可转债、拓普集团(601689)2016年非公开发行、千禾味业(603027)2017年可转债、星期六(002291)2014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刘旺梁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天禾股份(002999)中小板IPO、三和管桩(003037)中小板IPO、天源迪科(300047)公司债、富力地产公司债项目、花样年公司债、雅居乐公司债、华宝投资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3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克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7,7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466,33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10,195.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856,140.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5,270.02	81,008.99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11.64	10,711.6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14,364.99	14,364.9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110,346.65	106,085.61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其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剩余增资额200,000,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0,089,858.69元向常州移远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增资及向子公司借款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移远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NEEQ86
成立日期	2020-10-14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克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0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4,911,800股、889,600股、200,300股、343,700股、404,400股、224,700股、168,300股(合计持有7,142,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47%、0.63%、0.14%、0.24%、0.29%、0.16%、0.12%(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九鼎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疆火炬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九鼎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九鼎投资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2021年3月22日,九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11,800	3.47%	IPO前取得:4,911,800股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600	0.63%	IPO前取得:889,600股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300	0.14%	IPO前取得:200,300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3,700	0.24%	IPO前取得:343,700股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4,400	0.29%	IPO前取得:404,400股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4,700	0.16%	IPO前取得:224,700股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8,300	0.12%	IPO前取得:168,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1,800	3.4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00	0.6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00	0.14%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700	0.24%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4,400	0.29%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700	0.16%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00	0.12%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142,800	5.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600	0.20%	2021/3/8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0-11.34	3,202,687.00	601,000	0.42%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00	0.07%	2021/3/8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0-11.34	1,113,473.00	100,200	0.0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200	0.07%	2021/3/8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0-11.34	1,068,883.00	247,500	0.17%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00	0.06%	2021/3/8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0-11.34	954,173.00	318,100	0.2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200	0.05%	2021/3/8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0-11.34	801,333.00	152,500	0.11%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100	0.05%	2021/3/8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0-11.34	709,738.00	104,200	0.0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一笔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出借方与借款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网锐”)及担保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就债权债务及担保事宜达成一致,三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亦没有其他任何纠纷,本借款已结清。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共四笔,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

一、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两笔违规借款发生总额2.59亿元,其中1亿元已处理,违规借款余额1.59亿元;涉及两笔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3亿元,其中1.3亿元已处理,违规担保余额0元。剩余一笔违规借款涉及诉讼案件,诉讼金额为16,297.50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

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事项中:一笔金额为1亿元违规借款,出借人为柳建伟,已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详见公告2021-013)。一笔金额为5000万元违规担保,出借人为姜尔、张南堂,已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和解协议(详见公告2021-015)。一笔金额为8000万元违规担保,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约定该笔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担保已消除,亦没有其他纠纷。公司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

二、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出借方)向借款方三鼎控股、义乌网锐提供借款金额共计8000万元,涉及本公司违规担保金额8000万元,该笔违规担保公司未涉及诉讼(详见公告:2020-040)。

2021年3月23日,出借方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与借款方三鼎控股、义乌网锐及担保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借款方已归还本金5222万元。本《协议书》就该笔借款及担保事宜达成约定,出借方考虑借款方目前的实际困难,放弃有关权利主张,各方互不追究,在本协议签订时,该借款已结清,三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及担保等都已消除,亦没有其他任何纠纷。

在本协议签订时,出借方已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据》、《补充协议》等涉及本借款、担保等相关协议原件都已交还给借款方和担保方,并签字作废。

2、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尚在诉讼程序中,公司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057)。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3月2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3月26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